

## (股份发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變動及/或股份購回)

00750

2011 4 13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露，必須填妥 I 部。

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露，則亦須填妥 II 部。

| I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 6 7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( 4 6 7 ) | ( 1 7 )  | ( 5 )    | / ( 7 ) ( ) |
| ( 2 )<br>2011 4 11               | 490,900,000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( 3 )<br>2011 4 12<br>2008 12 19 | 66,666      | 0.01%     | HK\$4.30 | HK\$7.39 | 58.19%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N/A         | N/A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( 8 )<br>2011 4 12               | 490,966,666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I 部注釋：

1.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請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露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（以較後者為準）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請列出所有類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，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。每個類別須披露，提供 # \$ % & ，以 ' ( ) 者 \* + 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， - 別有關類別。如： / O 1 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2 3 行 ( 股份期權或 O 1 根據同一 \* 4 股 5 據 6 行 4 股而 O 1 發行的股份，必須 7 合 2 8 ， + 同一個類別 9 披露。： 而，若 / 根據； < 股份期權 2 3 行 ( 股份期權或根據； < \* 4 股 5 據 6 行 4 股而 6 行的發行，則必須 = > ； 個類別披露。
4. + 2 8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 ? = @ A , B C D 以上市發行人 + 發 E F G H - I J 關 K L M 的已發行股本 N O ( P Q R 的而 S T U V 已購回或 W 回 X Y Z [ \ 的 ] ^ 股份 ) \_ ` G H - I J 關 K L a b M " Z 有 + 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露報表」，披露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c d e f ，則「上一個 g h 日的每股 i 市價」 j k l 為「股份作 G 後 e f 的 g h 日 m n 的每股 i 市價」。
6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§ 「發行股份」 j k l 為「購回股份」 \_ o
  - § 「已發行股份 p 有關股份發行 M 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? = @ 」 j k l 為「已購回股份 p 有關股份購回 M 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? = @ 」。
7. 如 W 回股份：
  - § 「發行股份」 j k l 為「 W 回股份」 \_ o
  - § 「已發行股份 p 有關股份發行 M 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? = @ 」 j k l 為「已 W 回股份 p 有關股份 W 回 M 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? = @ 」。
  - § 「每股發行價」 j k l 為「每股 W 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 G 後 - I 披露的 J 關 K L 的日期。

